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新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更

謹此提述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約為475,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448,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4.3%。

基於本公告下文「變更之原因」一段所載原因，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經修訂分配(「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原定分配 (變更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經修訂 分配(變更後) 百萬港元
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154.3	154.3	-	27.0
償還銀行借貸	200.0	200.0	-	-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66.1	66.1	-	-
發展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7.3	-	7.3	-
提升及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及交易平台	7.3	0.1	7.2	-
進行銷售及推廣工作，以提高 本集團在客戶中的知名度	7.3	1.2	6.1	-
擴充經紀業務(定義見下文)	7.3	0.9	6.4	-
一般營運資金	26.0	26.0	-	-
	<u>475.6</u>	<u>448.6</u>	<u>27.0</u>	<u>27.0</u>

變更之原因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原先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中(i) 7,300,000港元以透過擴大企業融資部門而提升及發展企業融資顧問業務；(ii) 7,300,000港元用於擴大經紀業務，特別是通過為經紀業務(「經紀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增聘員工；(iii) 7,300,000港元用於升級和改進資訊及技術基礎設施以及交易平台以支持業務增長(「資訊科技升級」)；及(iv) 7,3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推廣，透過電視廣告等不同媒體(「廣告」)提升本集團在客戶之間的知名度。自全球發售以來，本集團已將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經紀業務、資訊科技升級及廣告，並一直招攬合適人選加入企業融資部。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按原定計劃在該領域物色到合適人選。與此同時，考慮到本集團近來之業務發展及表現，董事認為再無迫切需要調配額外資源作資訊科技升級及廣告，或增聘員工加入企業融資部門以及經紀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27,000,000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7%)之用途重新分配至擴充保證金融資業務(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而該業務能夠即時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董事確認重新分配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策略，且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新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